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勤益科技大學			
課程名稱	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學士學分班第02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4117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術科: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工業發展日新月異，工作場所之危害因子日益複雜，因此如何控制職場中的危害因子，就變成企業界塑造優質工作場所的重要課題，本課程可協助產業界透過了解危害因子特性，進而提出有效之控制措施、工程改善，以防止職業災害(含職業病)的發生。 知識:使學員熟悉工作場所各種危害因子之型式及來源，並學習各種環境控制工程基本原理及適用對象，熟悉如何將兩者結合後，用於實務上的改善，並知悉控制工程實施後之效益分析，是否能夠達到預期之控制措施。 技能:在學員熟悉職場各種危害因子之特性及工程改善之運用方式後，對作業環境之改善，在實務管理面上，可以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法，並能有效控制危害及降低發生職業災害發生之機會。 學習成效:學員在學習本課程後，能熟悉職場各種危害因子之特性及各項工程改善之特性，評估各項工程改善之優缺點，協助企業改善其作業環境，進而消除危害，確保職場的危害因子受到控制、消除。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21/03/07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作業環境中危害因子	高肇郎
2021/03/14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噪音的基本概念	高肇郎
2021/03/21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噪音的評估與測定	高肇郎
2021/03/28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噪音控制技術	高肇郎
2021/04/11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溫濕環境	高肇郎
2021/04/18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熱環境評估及測定	高肇郎
2021/04/25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熱環境控制與改善	高肇郎
2021/05/02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採光與照明	高肇郎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1/05/09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期中考	高肇郎
2021/05/16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工業通風	高肇郎
2021/05/23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整體換氣	高肇郎
2021/05/30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局部排氣	高肇郎
2021/06/06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振動及其控制	林建良
2021/06/20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輻射安全	林建良
2021/06/27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侷限空間安全	林建良
2021/07/04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化學性危害	林建良
2021/07/11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個人防護具	林建良
2021/07/18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期末考	林建良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無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1. 招生管道：透過廣告與社群媒體及產業相關人員DM招生、透過工會招生。 2. 報名學員過多時如何遴選：報名人數超過計畫人數時，將採取訓前測驗卷來篩選學員。 3. 依線上報名順序依序通知繳件審查，經通知繳交參訓資料（含參訓契約書、訓練費及其他計畫規定資料）翌日起算3日未完成繳件作業，視為放棄報名，另依序通知候補學員進行繳件審查作業。
招訓人數	25人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報名起迄日期	110年01月21日至110年02月18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0年02月21日(星期日)至110年07月11日(星期日) 每週日13:00~16:00上課 共計54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林建良 老師 學歷：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長：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、工業安全衛生法規、工業通風 ※高肇郎 老師 學歷：國立中興大學 環境工程系 專長：化學工程、單元操作、環境工程、危害物質管理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7,5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7,500 （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6,0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500）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翁靖茹 聯絡電話：04-23924505#7858 傳 真：04-23932571 電子郵件：lulu@ncut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 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5、1524、1534、1535 傳 真：04-23590893 網 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